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吳沂玟  
電話：25265394#3221  
電子信箱：snoopyqq0823@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2019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140000I\_1120192021\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2019202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宣導素材10份，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攸關民眾就醫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周知民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6日健保企字第1120681534號函辦理。
- 二、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於112年7月1日實施，主要針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以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進行調整，為提升民眾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意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10份，電子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部分負擔專區>部分負擔調整方案（112年7月1日起實施）。
- 三、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攸關民眾就醫權益，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6日健保企字第1120681534號函及健保部分負擔宣導素材清單以供轉知所屬及周知民眾。

正本：本府一級機關、本市醫事機構相關公協會、本市65家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人事室 收文:112/07/13



041120059846 有附件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電子公文  
交換  
2023/07/13  
08:45:19



裝

訂

線

